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40號

聲 請 人 瑞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文欽

代 理 人 鄭筱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85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 支票內容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瑞世船務代理 股份有限公司 阮文欽	華南商業銀行 長安分行	110年7月9日	144,000元	QD0000000